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

##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研水平，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果要求

教学成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及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全面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强化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深化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能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能够真实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效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

论文和著作等。鼓励专心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凝练和总结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取得良好教学实效的成果，积极申报。

## 二、申报范围

2023年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成果奖重点评选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原则上申报的成果应为2016年以来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国家、省或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结题的课题。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三、评审数量

本次评审将评选出15项校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将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评审通知，从校级教学成果奖励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 四、申报条件

1.在学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同等水平情况下，在教学第一线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考虑。

2.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人作为完成人申报的成果限 2 项，其中，作为主持人（第 1 完成人）申报的成果限 1 项。

(2) 一般要有连续四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成果所有完成人均无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方面不良记录，并填写政治审查表（申请书第五、第六部分），由二级单位党组织签字盖章。

3. 成果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承担者，如果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 五、申报程序

1. 学校不限定各单位申报数额。各单位需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并向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再向学校推荐评奖项目。未经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2. 成果由完成人所在单位统一审核，并由研究生秘书提交材料，不受理个人申报。

##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需提交《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及申报附件材料（附件 2）纸件一式三份（填报要求见附件 3，签字盖章需完整），PDF 电子版一份（所有签字及盖章处须用原件扫描后插入 PDF 电子文档相应页）。

2.各单位研究生秘书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公示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纸件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综合办公楼 1121 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jspyb@nefu.edu.cn。

**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吉梦莹

电 话：82191657

研究生院（“双一流”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